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梁高源
電話：08-7320415*3629
電子信箱：a2508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1129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457407_11211293400_1_4457407_11211293400_1.pdf、
4457407_11211293400_1_4457407_11211293400_2.pdf、
4457407_11211293400_1_4457407_11211293400_3.pdf、
4457407_11211293400_1_4457407_11211293400_4.pdf、
4457407_11211293400_1_4457407_11211293400_5.pdf、
4457407_11211293400_1_4457407_11211293400_6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2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—學校教育類別」評選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2年4月14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22801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—學校教育類別評選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獎項、名額及對象：
 - 1、團體獎（2名）：教育部屏東聯絡處及各級學校。
 - 2、個人獎（12名）：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全民國防教師、及教育部聯絡處全民國防教育承辦人員、軍訓教官（含借調或任職於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、聯絡處之

軍職人員)。

(二) 薦報具體事蹟期間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 報名檢送資料：

1、薦報表1份。

2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1式5份：

(1) 請以電腦繕造。

(2) 請加裝封面(註明單位、姓名)並編印成冊(電子檔編輯頁面,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,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)。

(3) 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(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合計200頁內)為限。

3、電子檔(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)：

(1) 請提供Word檔或OTD檔。

(2) 請寄至承辦人信箱(a250847@oa.pthg.gov.tw),如檔案過大,可燒錄成光碟隨資料一併提報。

(3) 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,以致無法完成彙整作業,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(四) 本府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,擇優薦報教育部。

(五) 各項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於112年4月14日(郵戳為憑)前,免備文逕送本府承辦人收。

四、本案各文件電子檔(Word檔及OTD檔)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(路徑:首頁—重要業務專區—全民國防教育)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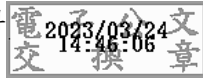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5

五、隨文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、「薦報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